行政复议流程图

申请
申请条件
1、有明确的被申请人
2、有复议请求、事实根据
3、属于复议申请范围
4、符合 60 日复议申请期限
书面申请
网上申请
口头申请
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违法，可一并提出审查申请。
受理
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审查是否予以受理，对不符合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决定不予受理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对符合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复议申请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。
除不予受理、转送外，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决定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停止执行。
审理
1、被申请人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，提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交当初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，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
2、复议机关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、逐出。
一般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议。情况复杂，可延长期限（最多不超过 30 日）
决定
复议决定
对《行政复议法》第 7 条所列有关规定有权处理的，依法处理。无权处理的，在 7 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。
维持
限期履行
变更
撤销
确认违法
可责令重作
撤回复议申请
经复议机关同意并做出终止决定书